

#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9〕140号

---

##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补充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补充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9年11月2日

# 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 补充管理办法

**第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大学生培养过程中最后一个教学环节，是学生在校期间一次较为系统的综合训练。为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达到综合训练和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目的，在原《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基础上，特制定本补充办法。

**第二条** 选题要符合专业培养目标，满足教学基本要求，有利于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和创新能力。题目要结合学生毕业实习内容，具有一定的覆盖面，应能涵盖本专业主干课程的内容。提倡选择学科交叉，互相渗透的题目；鼓励优秀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自己提出课题。

**第三条** 工科类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应以毕业设计为主，毕业设计比例不低于 60%，设计应体现选题的实用性和推广应用价值。鼓励与行业企业单位联合，学生直接承担符合上述要求的实际工程和研究课题作为毕业设计题目。

**第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质量由各专业教研室全面负责，严格审查，确保题目准确、合理、先进并切实可行，杜绝题目过大，内容空泛。严禁多人同题、多届同题及题目陈旧等现象。

**第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一经下达，不得随意变动，

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须提出申请，说明变更原因，经教研室同意，主管教学院长批准，教务处审批后执行。原则上中期检查后不得再提出变动。

**第六条** 本补充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条** 本补充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